

一、明鄭時期(1662 至 1682 計 21 年)

- (一)明永曆 16 年(1662)2 月鄭成功攻克台灣，將台灣改名為東都，熱蘭遮城命名為安平鎮作為王城。赤崁樓及其周邊設施作為承天府，其北設天興縣(縣治位於今佳里鎮佳里興震興宮處)，南設萬年縣(縣治位於今左營)，澎湖設安撫司。
- (二)明永曆 18 年(1664)，東都改為東寧，改天興、萬年二縣為州，承天府治內建十字街分 4 坊(東定、西定、寧南，鎮北 4 坊)，天興與萬年二州設 24 里。

二、清治時期(1683 至 1895 計 212 年)

- (一)清康熙 22 年(1682)清水師提督施琅攻陷台灣，康熙 23 年(1683)5 月 27 日下詔將台灣納入版圖，劃歸福建省管轄，改承天府為台灣府，改天興州為諸羅縣，萬年州劃分為台灣、鳳山兩縣，縣下設里。諸羅縣轄 4 里(即開化、善化、安定、新化)34 社。此時，台灣全域為 1 府 3 縣，今台南縣分屬諸羅、台灣二縣。
- (二)清康熙 33 年(1693)里下設保，諸羅縣轄 4 里 9 保 14 庄 40 社。9 保為開化里轄茅港尾、赤山、佳里興 3 保，善化、安定、新化三里各分東西二保。
- (三)雍正 1 年(1723)諸羅縣劃分為諸羅縣、彰化縣、淡水廳，雍正 5 年(1727)增設澎湖廳。此時，台灣為 1 府 4 縣 2 廳。
- (四)乾隆 52 年(1787)諸羅縣改稱嘉義縣，同治 8 年(1869)設噶瑪蘭廳(今宜蘭)。台灣計 1 府 4 縣 3 廳。
- (五)光緒 1 年(1875)台灣全域劃分為 2 府 8 縣 4 廳，台北府轄宜蘭、淡水、新竹等 3 縣及基隆廳。台灣府轄彰化、嘉義、台灣、鳳山、恆春 5 縣及埔里社、卑南、澎湖 3 廳。嘉義縣轄有 36 保 984 庄。(此時台灣府台灣縣，位今台南市)。
- (六)光緒 11 年(1885 年)9 月 5 日台灣設省分 3 府 11 縣 4 廳 1 直隸州，即台北府轄宜蘭、淡水、新竹 3 縣及基隆、南雅 2 廳。台灣府轄苗栗、台灣、彰化及雲林等 4 縣及埔里社廳。台南府轄嘉義、安平、

鳳山、恆春 4 縣及澎湖廳、台東直隸州(管轄今台東及花蓮 2 縣)。嘉義縣轄下有 37 保 1381 庄，今台南縣分屬嘉義及安平二縣(以曾文溪為界)，此時台灣府台灣縣位今台中市。

三、日治時期(1895 至 1945 計 50 年)

- (一)明治 28 年(1895)6 月 17 日日本首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，在原台灣巡撫衙門(光緒 20 年(1894)4 月由台南遷到今台北中山堂處)舉行始政典禮，正式對台灣統治，沿襲清制將三府改為台北、台灣、台南三縣及澎湖島廳，縣下設 12 支廳，支廳下為堡(清治時期之保)。台北縣直轄 8 堡及宜蘭、基隆、淡水、新竹等 4 支廳。台灣縣轄彰化、埔里社、雲林及嘉義等 4 支廳。台南縣轄安平、鳳山、恆春及台東等 4 支廳。今台南縣分屬嘉義及安平等 2 支廳。
- (二)明治 28 年(1895)8 月 25 日實施軍政，改為 1 縣 2 民政支部及澎湖島廳，台北縣未變動。台灣縣改為台灣民政支部，轄苗栗、鹿港、埔里社及雲林等 4 出張所。台南縣改為台南民政支部轄嘉義(11 月 13 日由台灣民政支部改隸)、安平(12 月 31 日廢止)、鳳山、恆春及台東等 4 出張所。此時，台南縣屬台南民政支部嘉義出張所。
- (三)明治 29 年(1896)3 月復行民政，回復原 3 縣 1 廳。台北縣仍轄管 4 支廳。台灣縣改為台中縣轄有苗栗、埔里社、鹿港(9 月 14 日改設彰化)、雲林等 4 支廳。台南縣轄嘉義、鳳山、恆春及台東等 4 支廳。
- (四)明治 30 年(1897)5 月，原 3 縣 1 廳改為 6 縣 3 廳，縣、廳下共設 86 辦務署(屬行政組織)，即台北、新竹、台中、嘉義、台南、鳳山等 6 縣及宜蘭、台東、澎湖等 3 廳。嘉義縣下設 14 辦務署，台南縣設 6 辦務署，辦務署下設分署，分署下之行政區域仍為堡，堡下為街庄社，並於 6 月以敕令頒置街、庄及社長。今台南縣屬嘉義及台南二縣管轄。(註：街庄為漢人居住部落，社為原住民居住部落)
- (五)明治 31 年(1898)6 月，原 6 縣 3 廳改為 3 縣 3 廳，將原新竹、嘉義、鳳山等 3 縣裁撤(新竹縣併入台北縣，嘉義及鳳山縣併入台南縣。)、廳下設辦務署，台東及澎湖等 2 廳下設出張所。

- (六)明治 34 年(1901)5 月，原屬台南縣轄下之恆春辦務署，增設為恆春廳，11 月廢縣辦務署，全台改設為 20 廳，計台北、基隆、深坑、桃仔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斗六、嘉義、鹽水港、台南、蕃薯藔(大正 9 年 10 月 1 日改名旗山)鳳山、阿猴(今屏東)、恆春、宜蘭、台東、澎湖等 20 廳，廳下設支廳。今台南縣(以曾文溪為界)分屬台南及鹽水港廳。
- (七)明治 42 年(1909)10 月 25 日，全台裁併為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台中、南投、嘉義、台南、阿猴、宜蘭、台東、澎湖，並增設花蓮港計 12 廳，廳下設支廳，支廳下設區，區置區長，管轄街、庄及社。鹽水港廳裁撤，急水溪以南劃歸台南廳，以北併入嘉義廳。(以上所指街、庄(莊)、社，均屬部落，具有市集街道者為街，鄉村部落為庄(莊)，原住民(含平埔族)居住部落為社，與大正 9 年 10 月 1 日之街、庄不同)。
- (八)大正 9 年(1920)10 月 1 日，全台改設 5 州、(台北、新竹、台中、台南及高雄)、2 廳(台東及花蓮)，州(置州知事)，下轄市、郡(設市、郡役所置市尹、郡守)，郡下劃分為街、庄(設街、庄役場，置街、庄長)，下分保(置保正)、甲(置甲長)，台灣現各鄉鎮行政區域大致於此時確定。台灣當時計有 3 市(台北、台中及台南)、47 郡及 5 支廳。大正 15 年(1926)7 月原屬高雄州之澎湖郡改為澎湖廳。
- (九)昭和 20 年(1945)8 月 15 日，日本投降時，台灣計 5 州 3 廳，下轄 11 市 51 郡 2 支廳，下劃分為 67 街 197 庄。現台南縣隸屬台南州，轄內劃分為新營、曾文、北門、新化及新豐共 5 郡，郡下劃分 7 街 25 庄。新營郡轄有新營街、鹽水街(原名鹽水港)、白河街(原名店仔口)、後壁庄(原名後壁寮)、蕃社庄(原名哆囉囑，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改名為東山)。曾文郡轄有麻豆街(原名蔴荳)、下營庄、六甲庄、官田庄(原名官佃)、大內庄(原名內庄)。北門郡轄有佳里街(原名蕭壠)、西港庄(原名西港仔)、七股庄(原名七股寮)、將軍庄、北門庄(原名北門嶼)、學甲庄。新化郡轄有新化街(原名大

目降)、善化街(原名灣裡、清治時期轄內平埔族居住部落,稱目加溜灣社)、新市庄、安定庄(原名直加弄)、山上庄(原名山仔頂)、玉井庄(原名噍吧哖)、楠西庄(原名茄拔)、南化庄(原名南庄)、左鎮庄。新豐郡轄有仁德庄、歸仁庄、關廟庄(原名關帝廟)、龍崎庄、永康庄(原名埔姜頭)、安順庄(原名安順寮)。部分地名認為粗俗不雅,於大正9年(1920)10月1日,全台行政區域及組織重新調整,街庄命名時加以改名。

四、國民政府接管以後

- (一)民國35年(1946)1月7日,國民政府於台灣省設置各級機關,沿襲日治末期行政區域及組織,州、廳改為縣(設縣政府),郡、支廳改為區(設區署),街改為鎮、庄改為鄉(設鄉鎮公所),保改為村、里(設村里辦公處),甲改為鄰(置鄰長),全台計8縣(台北、新竹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、台東、花蓮及澎湖)9省轄市(基隆、台北、新竹、台中、彰化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及屏東),原台南州劃分為台南縣及台南、嘉義等2省轄市。現台南縣轄5區、7鎮及25鄉(安順鄉於民國35年3月劃歸台南市,改為安南區)。
- (二)民國39年(1950)10月10日,縣市行政區域重新調整為16縣(宜蘭、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花蓮、澎湖)5省轄市(基隆、台北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),原台南縣劃分為台南、嘉義及雲林等3縣,嘉義市降為縣轄市,劃歸嘉義縣,縣屬之區級廢止。台南縣計轄7鎮24鄉。民國57年(1968)學甲鄉升格為鎮;民國70年(1981)12月25日新營鎮因縣治所在地,升格為縣轄市;民國82年(1993)5月1日,永康鄉因人口達15萬以上,升格為縣轄市。台南縣計2市7鎮22鄉。
- (三)民國56年(1967)7月1日台北市升格為院轄市。民國68年(1979)7月1日高雄市升格為院轄市。;民國71年(1982)7月1日新竹市、嘉義市再升格為省轄市。民國87年(1998)12月台灣省政府改為虛級化。

(四)民國 98 年(2009)6 月 29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，自民國 99 年(2010)12 月 25 日起，台北縣改名為新北市，台中縣市合併為台中市，台南縣市合併為台南市，同時升格為院轄市，高雄縣併入高雄市，原縣市升格後所轄鄉鎮市改為區，行政區域維持原狀。全台計有 5 院轄市(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)3 省轄市(基隆、新竹、嘉義)12 縣(宜蘭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南投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屏東、台東、花蓮、澎湖)。